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合法、有效。董事会就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有关议案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4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事项审议和表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2020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63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666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自律监管指南4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0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自律监管指南4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授权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是为满足公司本次发行的需要，整体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邹晓春、李大开、李永江

2022年9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永江

2022年9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大开' (Li Daj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大开

2022年9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邹晓春

2022年9月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